

规划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市规划一路道路建设项目（314国道至晨光村道路工程）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工程地点：库车市

合同编号：YSJ991241196B12

设计证书等级：22500011 城乡规划乙级 土地规划丙级

委托方：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设计方：重庆渝宏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阿克苏地区库车市规划一路道路建设

项目（314国道至晨光村道路工程）规划选址

论证报告的编制工作，

工程地点为库车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和相关设计收费标准。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 4 其他：_____ / _____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城市总体规划》；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XJJ013-2012）；

其他：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市规划一路道路建设项目（314国道至晨光村道路工程）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规模：用地：_____

其他 _____

阶段：区域规划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选址论证报告修建性详细规划其他

设计内容：完成 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及评审工作。

第五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地形图纸 1:1000 地形图

项目设计图电子文件（光盘软盘）

其它资料 用地界线（电子版）、勘界报告。

第六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光盘 / 张 / _____

文本及图纸 2 套

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完成初步成果，项目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 5 个工作日提供最终版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第七条 费用

7.1 根据本合同第1.1条款的相应规定，经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用为2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含6%增值税。此费用为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实地勘探、人员差旅费、协调费、组织会议评审及专家费用、税费等。

7.2 本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金额不变为基准，调整含税价格。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方提交最终版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并经过相关部门审批通过提供相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委托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0%，计2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3 费用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为：电汇。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同意，设计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4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

9.1.5 委托方应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 2 设计方责任

9. 2. 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 1. 1、9. 1. 2、9. 1. 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 2. 2 规划设计合理使用时限为两年。

9. 2. 3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方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补充。

9. 2. 4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如逾期超过 10 日的，则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方向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 9. 2. 5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 按合同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

9. 2. 6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 2. 7 乙方负责技术服务工作中的安全事宜，乙方原因在工作实施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因此造成任一方损害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赔偿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主管单位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了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约定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删除[高姿态的乞丐 [2]]:

12. 1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删除[高姿态的乞丐 [2]]:

12. 2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材料上报为止。

删除[高姿态的乞丐 [2]]:

12. 3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删除[高姿态的乞丐 [2]]:

12.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删除[高姿态的乞丐 [2]]:

12. 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委托方壹份，设计方叁份。

删除[高姿态的乞丐 [2]]:

12. 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删除[高姿态的乞丐 [2]]:

12. 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删除[高姿态的乞丐 [2]]:

12. 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删除[高姿态的乞丐 [2]]:

12.9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由于内部财务结算的需要，本合同全部费用委托由重庆渝宏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全权代收处理，其在收款过程中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我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重庆渝宏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5881000358

银行账号：65050161635000002016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重庆渝宏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李曦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泽攀 (签字)

住 所：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
1355号澳龙广场大厦E座四层405-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830000

电 话：

电 话： 13009636041

传 真：

传 真： 130096360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河南路支行

开户名称： 重庆渝宏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新疆

开户银行行号： 105881000358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65050161635000002016

签证意见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